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5日

總目 106－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承擔額為 1 億 2,700 萬港元，用以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

問題

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要求本港提供為數共 1,628 萬美元(約 1 億 2,700 萬港元)的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即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本港在 2001 至 2007 年這七年間，提供 1,628 萬美元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

理由

3. 委員曾批准本港提供款項予最近四次的亞洲開發基金補充資金活動。詳情如下－

亞洲開發基金 補充資金活動	批准日期	金額 (百萬美元)
第 IV 期資金	1982 年 10 月 13 日	1.0
第 V 期資金	1987 年 3 月 11 日	1.0
第 VI 期資金	1992 年 6 月 12 日	3.0
第 VII 期資金	1997 年 9 月 19 日	15.39

附件 1

4. 在第 IV 至 VI 期的亞洲開發基金資金籌集活動中，本港並無參與協商，原因是參與協商的主要成員，一向均為已發展的地區。因此，本港提供予該三期資金的款項，均作為亞洲開發基金的額外補充款項。到籌集第 VII 期資金時，本港答允參與協商。經協商後，各捐款成員同意採用分擔捐款的計算方法，即根據捐款成員認購的亞銀股份數目和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釐定捐款數額。有關示例載於附件 1。在當時的 56 個亞銀成員中，有 24 個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本港所分擔的第 VII 期資金捐款，是各捐款成員預定捐款總額的 0.57%。因此，委員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會議上審議 FCR(97-98)33 號文件後，批准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項下開立一個非經常帳新分目，承擔額為 1 億 2,050 萬港元(約 1,539 萬美元)，用以提供款項予上次的補充資金活動。

提供款項的理由

5. 我們認為，本港應繼續支持亞銀，並按所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提供應分擔的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理由如下—

- (a) **香港對所屬地區應承擔的義務**—亞洲開發基金在協助各國在亞太區的扶貧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該基金自 1973 年創立以來，合共提供 220 億美元優惠貸款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條件，使更多人有機會獲得基本設施和社會服務，例如醫療和衛生服務、清潔的食水供應和基本教育。獲得亞洲開發基金批出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有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和尼泊爾，這些國家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只有 450 美元。至於香港，1999 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23,659 美元，屬區內生產總值最高的地區之一，故應繼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饒富意義的工作，此舉亦與我們支持地區發展的整體立場一致。事實上，香港的繁榮與地區的發展和經濟狀況，以及區內各市場改革開放的程度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付出不單有利地區的發展，對本身的經濟亦有幫助；

- (b) **亞銀對本港的資助**—本港在七十年代發展較落後的時期曾接受亞銀的資助。在 1972 至 1980 年期間，亞銀從其下的普通資本撥出五筆合共 9,700 萬美元的貸款，用以資助本港進行數項基礎建設工程¹。這些貸款已在 1987 年年底前悉數清還。此外，亞銀一直輔助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除不時在港發行港元債券和美元小龍債券外，更在 1992 年 4 月發行五億港元的七年期債券，表明其對本港的支持和信心。這是首次有國際金融組織發行年期跨越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港元債券。鑑於亞銀過往對本港的支持，我們理應作出回饋，同樣支持亞銀的工作；以及
- (c) **香港對亞銀應承擔的義務**—在眾多國際金融組織當中，亞銀是少數讓本港成為正式成員的組織之一。由於香港是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附屬會員，因而亦取得亞銀的成員資格。由 1983 年開始，本港便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當年是參與籌集亞洲開發基金第 IV 期資金)。我們應讓國際社會知道本港會盡力履行我們在亞銀活動中應承擔的義務。亞洲開發基金的優惠貸款，對推行亞銀的工作極其重要。身為亞銀成員，本港有責任繼續全力支持。提供款項予亞銀是本港履行承諾的實際行動。我們繼續支持亞洲開發基金，將會進一步鞏固本港良好的國際形象。

分擔捐款的計算基準和捐款數額

6. 1999 年 10 月，亞銀成員就籌集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即 2001 至 2004 年期間的資金展開協商。經過五輪洽談後，協商工作終在 2000 年 9 月結束。根據協議，第 VIII 期所需的補充資金總額為 56 億美元，其中 27 億 4,000 萬美元會由亞銀的內部資金(例如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還款)撥出，而其餘 28 億 6,000 萬美元則由捐款成員自願捐出。這期捐款成員的預定捐款總額較第 VII 期相對高出 1 億 6,000 萬美元，即 5.9%。

7. 捐款成員同意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的捐款分擔比率應與第 VII 期相同。根據這個比率，即各捐款成員預定捐款總額的 0.57%，本港所需分擔的捐款額為 1,628 萬美元。各捐款成員承諾提供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的款額載列於附件 2。

附件 2

¹ 這些工程包括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I 階段(1976年)、沙田市區發展(房屋)計劃(1977年)、樂安排海水化淡廠(1972年)、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工程計劃(1978年)和第二個沙田市區發展計劃(1980年)。

對財政的影響

8. 以 1 美元=7.8 港元的匯率計算，並計及 0.01% 的交易成本，所需承擔額為 1 億 2,700 萬港元。亞銀會分七年按期兌現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本票²。兌現時間表載於附件 3。

背景資料

9. 亞洲開發基金在 1973 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區內較貧窮國家推展扶貧工作，以及改善這些國家的生活質素。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優惠貸款，年利率僅為 1 至 1.5 厘，還款期可長達 32 年。該基金每隔三至五年便須補充資金。亞銀會匯集基金所收回的貸款還款，作為內部資金，以便日後為基金補充資金。

10. 要取得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借款成員須符合某些由亞銀訂定的準則，例如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必須符合基準³。目前，共有 27 個屬發展中地區的亞銀成員符合資格，可向該基金借取貸款(見附件 4)。

11. 成員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純粹出於自願，素有捐款的成員包括各主要工業國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和德國。近年，亞銀呼籲新興工業經濟體系如韓國、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台北採納分擔捐款的原則，並按本身的經濟實力分擔捐款。

12. 2000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香港應為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悉數提供其應分擔的款項，即共 1,628 萬美元，但必須先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所需款項。

財經事務局

2000 年 12 月

² 香港會在四年內向亞銀發出四張本票作為提供款項的保證。亞銀會根據這些本票批撥亞洲開發基金貸款予其借款成員。第一張本票將在 200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發出，最後一張則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發出。每張本票的款額為 3,175 萬港元。上述承擔額的實際現金外流情況可參閱附件 3 所載列的七年兌現時間表。

³ 按 1997 年價格計算，現行基準為 925 美元，但這個基準不適用於太平洋島嶼發展中經濟體系。

分擔捐款的計算方法示例

假設捐款成員的捐款總額為 30 億美元，而各新興工業經濟體系共需提供的款項為捐款總額的 5%。計算捐款額的方法如下—

	I	II	III	IV	V	VI	VII
新興工業經濟體系成員	1994 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名義上的數額 (美元)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調整基數*	成員認購的亞銀 股份數目	經調整後的 股份數目 (II)× (III)	經調整後的 股份數目 (百分率)	各新興工業經濟 體系捐款 百分率 (V× 5%)	捐款數額 (百萬美元) (VI× 30 億美元)
A	4,500	1.00	38 000	38 000	6.36	0.32	9.55
B	5,000	1.11	45 000	49 950	8.37	0.42	12.57
C	21,000	4.67	100 000	467 000	78.21	3.91	117.32
D	3,000	0.67	55 000	36 850	6.17	0.31	9.22
E	2,000	0.44	12 000	5 280	0.89	0.04	1.34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7 080	100.00	5.00	150.00

* 我們把成員 A 定為「參考捐款成員」，並假設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數值為 1.0。第 II 欄的數字是根據第 I 欄的數字按比例計算得出。第 V 和第 VI 欄的計算結果與選定何者作為「參考捐款成員」無關。

**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和 VIII 期資金的
融資和捐款分擔概覽**

	第 VII 期資金 百萬美元	第 VII 期資金 捐款分擔比率(%)	第 VIII 期資金 百萬美元	第 VIII 期資金 捐款分擔比率(%)
非區內捐款成員				
奧地利	23.49	0.87	24.85	0.87
比利時	19.44	0.72	20.57	0.72
加拿大	125.82	4.66	133.14	4.66
丹麥	24.03	0.89	25.43	0.89
芬蘭	13.50	0.50	14.29	0.50
法國	135.00	5.00	126.00	4.41
德國	177.12	6.56	165.10	5.78
意大利	108.00	4.00	111.43	3.90
荷蘭	65.61	2.43	82.85	2.90
挪威	24.30	0.90	27.14	0.95
葡萄牙 ¹	-	-	17.14	0.60
西班牙	13.50	0.50	28.57	1.00
瑞典	36.99	1.37	39.14	1.37
瑞士	33.21	1.23	35.14	1.23
土耳其	15.12	0.56	5.00	0.18
英國	102.60	3.80	137.14	4.80
美國	400.00	14.81	412.00	14.42
小計	1,317.73	48.80	1,404.93	49.18
區內捐款成員				
澳洲	175.23	6.49	185.42	6.49
日本	948.51	35.13	1,003.66 ²	35.13
新西蘭	17.55	0.65	18.57	0.65
香港	15.39	0.57	16.28 ³	0.57
南韓	54.27	2.01	81.41 ⁴	2.85
馬來西亞 ⁵	10.00	0.37	-	-
新加坡 ^{1,6}	-	-	4.00	0.14
中國台北	14.58	0.54	15.43	0.54
泰國 ⁷	4.00	0.15	2.64	0.09
小計	1,239.53	45.91	1,327.41	46.46
總計⁸	2,557.26	94.71	2,732.34	95.64

¹ 葡萄牙和新加坡並沒有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

² 有關款額不包括(a)日本同意捐出的 965 萬美元，用以替某些捐款成員填補部分其未能悉數支付的分擔捐款額；以及(b)4,806 萬美元的特別捐款。

³ 有關款額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⁴ 南韓自願把捐款分擔比率由 2.01% 提高至 2.85%。

⁵ 馬來西亞不會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

⁶ 根據分擔捐款原則，新加坡的捐款分擔比率應為 0.38%，但其只承諾分擔 0.14%。

⁷ 泰國把其捐款分擔比率由 0.15% 減至 0.09%。

⁸ 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和 VIII 期資金的捐款分擔比率總和均不足 100%，這是因為某些捐款成員未能按第 VII 期資金籌集協商所協定的捐款分擔比率捐款。

兌現時間表
(佔捐款總額的百分率)

年份	兌現數額 百萬美元	佔捐款總額的百分率
2001	0.62	3.8
2002	1.25	7.7
2003	2.04	12.5
2004	3.04	18.7
2005	3.19	19.6
2006	3.29	20.2
2007	2.85	17.5
	<hr/> 16.28	<hr/> 100.0

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現有借款成員概覽

1973 年至 2000 年 8 月期間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合資格／現有借款成員 ^a	1999 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額 (百萬美元)
孟加拉	370	5,755.0
巴基斯坦	470	5,480.7
斯里蘭卡	820	2,376.9
越南	370	1,665.4
尼泊爾	220	1,630.1
菲律賓 ^a	1,020	1,105.2
印尼	580	857.5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280	810.7
緬甸	102 ^c	524.3
蒙古	350	452.4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300	422.2
柬埔寨	260	370.0
巴布亞新畿內亞 ^a	800	341.5
薩摩亞	1,060	99.1
阿富汗	- ^b	90.0
不丹	510	85.2
泰國 ^a	1,960	72.1
所羅門羣島	750	69.3
哈薩克 ^a	1,230	60.0
馬爾代夫	1,160	55.2
馬紹爾羣島共和國	1,560	52.3
瓦努阿圖	1,170	51.3
塔吉克斯坦	290	45.0
湯加	1,720	42.9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810	35.1
庫克羣島	4,862 ^c	24.5
烏茲別克斯坦 ^a	720	20.0
基里巴斯	910	15.1
圖瓦盧	1,378 ^d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0	-
印度	450	-
瑙魯	2,895 ^d	-
貸予一組借款成員的地區貸款	-	197.0
總計		22,809.9

^a 有「a」記號的現有借款成員，已不再屬於亞洲開發基金新資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表內所示貸款額是以往的亞洲開發基金計劃批予該等經濟體系的貸款。

^b 資料不詳

^c 本地生產總值數字

^d 1998 年本地生產總值數字